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2025 年修订）》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规划目标。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分别为：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三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三行饲料有限公司、广州赛桃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三行牲血饲料有限公司、广州宠小幸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产品质量、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产品质量、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等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公司股东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会的职权、股东会的召集与通知、股东会提案、股东会召开、股东会决议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为公司股东会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依据。

（2）公司董事会：

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公司董事的职权和义务、董事会的职权和义务、董事长的职权和义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董事会决议与记录等，保证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聘请了2名独立董事，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各委员会委员的组成与聘任、各委员的职权和义务、委员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委员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决议与记录等。公司设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另外公司还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职权和义务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行为的合规性、合法性和合理性。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职权、会议召集与通知、会议决议和记录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议事程序，明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保证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的依法独立行使，提高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水平。

（4）公司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该制度对公司总经理的职权、总经理办公会议及审批权限等做了明确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总经理的职责权限，提高工作效率，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和管理，保证公司总经理依法行使管理职权，促进公司管理层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并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2、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和权限，部门之间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和报告制度，部门内部也存在相应的职责分工，以保证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以及资产的维护与保养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者个人相互牵制完成。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有完善的人力资源政策，以“自立、利他、爱、慷慨”为公司价值观，以“驱动行业进步，助力人类健康”为使命，聘用认同本公司企业文化、爱岗敬业、符合职位要求、有发展潜力的人员。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相关人事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重视员工的健康与安全，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持续加强员工培训、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福利和给予适当的激励措施，保持公司人员稳定性。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及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合理的用人计划和员工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并强化其职业操守。通过建立健全灵活的用人机制，保持企业的生存、发展和创新能力。

4、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

公司本着“驱动行业进步，助力人类健康”为使命，“打造全球造血知名品牌”的发展战略和“学习、创新、担当”的新时代企业精神，积极倡导员工通过努力工作获取合理报酬，同时回馈股东、社会；通过推动公司发展来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最终实现个人价值。公司通过建立健康、良好的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培养了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增强了凝聚力，实践了现代化管理理念，引导公司提升治理水平，树立良好形象和品牌。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能够在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能够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能够做到遵纪守法、依法办事。

（三）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

1、在考虑战略目标、内部控制目标及发展思路、行业特点的基础上，公司制定和完善了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保证了公司的经营安全。

2、识别、评估及应对其他风险

公司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及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对各种风险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及时调整，以实现风险的有效控制。

（四）控制活动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1) 公司治理方面

2025 年，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并加以完善。2025 年 8 月公司对系列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目前公司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和内控制度，这些制度主要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等。

通过对各部门的组织培训，各项内控制度建立后均能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保证公司规范运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 日常经营管理

①采购环节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物资采购行为，强化了对采购、审批、验收、付款等环节的控制，做到了比质比价采购，采购决策透明，并建立了价格监督机制，尽可能堵塞了采购环节的漏洞。

②安全生产内部控制

针对公司生产特点，公司制定并落实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文件，明确了产品生产和服务提供等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通过以上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基本实现了项目实施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保障了项目实施业务的合规性和效率性。

③生产技术环节内部控制：

为提高公司生产管理水平，公司对生产过程实行严格管理，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和 ISO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制定并落实了《生产过程控制制度》《现场质量巡查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原料采购验收制度》《原料管理制度》《检验管理制度》等制度以规范生产技术环节的操作和验收。

④货币资金管理环节内部控制：

根据业务循环的特点，立足于货币资金循环中不相容职务分离、分工授权、

相互监督制衡、定期检查复核的要求，公司制定并落实了《差旅费管理制度》《报销管理制度》《驱动力付款审批流程》《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明确规定了出纳人员岗位职责，对货币资金收支业务建立了授权批准程序，对货币资金的入账、划出、记录作出了规定。货币资金管理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相互制约、资金收付稽核的要求得到充分满足，确保了货币资金的安全。

⑤投资和筹资环节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并落实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行为，保证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防范了投资风险，避免了资金闲置，保证了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防范了相关财务风险。

⑥资产管理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固定资产业务流程，规定了固定资产采购、验收、编号及台账管理、内部调拨、维护和维修、处置（出售或报废）、盘点、付款等各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对固定资产的取得、使用及处置实施有效控制。

⑦销售管理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新客户开发管理制度》、《销售价格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公司客户开发与评级，产品销售计划、发货与退货、收款以及相关合同订单的处理流程等程序以及经销商的规范管理，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销售控制。

（3）会计系统方面

为了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并落实了较为完整、详尽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原料管理制度》《仓存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操作，规范了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执行、控制、分析预测和考核工作，为企业提供了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保证了财务报告的准确、可靠。

2、采取恰当的控制措施

公司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①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后，制定了各部门岗位工作职责，采取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②授权审批控制

根据授权的要求，公司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要求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③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并接受过必要的专业培训，能胜任公司的财务会计核算工作。公司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以财务为核心的内部控制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④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⑤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综合运用生产、技术、采购、销售、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采用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⑥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设立了人事行政部，设立了人事经理岗位，制定了《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薪酬制度》等。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考核单位和员工采取订立绩效目标、按期考评等措施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等的依据。根据考评了

解企业经营管理状况,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并为公司制定发展策略提供依据。

⑦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已备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已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3、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

①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修订并落实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界定,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上述管理制度中拟定有关重大事项决策条款的过程中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能够保证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保障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他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对外担保操作程序,降低及化解对外担保风险,按照《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在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上,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办理程序、审批权限、协议及签署、跟踪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为企业防范、控制和化解担保风险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③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均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审批、决策、实施。对已发生的投资事项进行跟踪管理,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了投资风险,确保了投资收益和公司的稳健发展。

(五) 信息与沟通

公司通过入职培训、定期互动式培训和各种会议等方式建立有效的内部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

外部信息方面，公司针对外部客户的沟通和信息收集，主要由销售部管理，销售内勤根据客户订单制作合同评审单，联动品质部、生产部、技术部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由生产部按计划进行排产；针对客户提出的特殊要求，销售部汇总信息后向公司分管副总经理进行反馈，由分管副总经理向公司总经理汇报，并召开会议提出解决方案，之后由销售部再将该方案反馈给客户。通过上述几个方面的信息沟通与反馈，构成了公司内外部间一个有机互动体系，有助于公司及时了解各方面信息，以便调整经营策略和思路。

（六）内部监督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审部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内审部配备专职人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该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地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对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并提出审计建议。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报告。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的制度和业务流程等相关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认定标准如下：

缺陷	定义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p>一、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p> <p>1、资产、负债错报大于资产总额 3.5%以上;</p> <p>2、营业收入错报大于营业收入 3.5%以上;</p> <p>3、利润错报大于净利润 3.5%以上;</p> <p>4、所有者权益错报大于所有者权益总额 3.5%;</p> <p>5、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即由于会计差错使得原来为亏损的转变盈利,或者由盈利转变为亏损;</p> <p>6、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 3.5%以上;</p> <p>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的认定标准:</p> <p>1、或有事项未披露涉及金额大于净资产 10%。</p>	<p>1、缺陷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2、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控制监督机构或内部控制监督机构未履行其职责;</p> <p>3、财务报告存在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p>
重要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p>一、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p> <p>1、资产、负债错报在资产总额 1%-3.5% (含 3.5%) 之间;</p> <p>2、营业收入错报在营业收入 1%-3.5% (含 3.5%) 之间;</p> <p>3、利润错报在净利润 1%-3.5% (含 3.5%) 之间;</p> <p>4、所有者权益错报在所有者权益总额 1%-3.5% (含 3.5%) 之间;</p> <p>5、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 1%-3.5% (含 3.5%) 之间;</p> <p>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的认定标准:</p> <p>1、或有事项未披露涉及金额在净资产 5%-10% (含 10%) 之间。</p>	<p>1、财务报告存在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p> <p>2、缺陷虽未达到重要性标准,但从缺陷的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重视的错报。</p>
一般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p>一、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p> <p>1、资产、负债错报小于资产总额 1% (含 1%);</p> <p>2、营业收入错报小于营业收入 1% (含 1%);</p> <p>3、利润错报小于净利润 1% (含 1%);</p> <p>4、所有者权益错报小于所有者权益总额 1% (含 1%);</p> <p>5、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 1% (含 1%) 以下;</p> <p>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的认定标准:</p> <p>1、或有事项未披露涉及金额在净资产 5% (含 5%) 之内。</p>	<p>1、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它控制缺陷。</p>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评价的认定标准如下：

缺陷	定义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损失大于净利润的3.5%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2、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3、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且影响较大； 5、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6、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损失在净利润的1%-3.5%之间（含3.5%）	1、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损失； 2、财产损失虽未达到重要性标准，但从缺陷的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重视。
一般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损失小于净利润的1%（含1%）	1、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